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上訴人 張景緒

被上訴人 豐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

被上訴人 周三貴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289號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88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0,9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俊宏